高和村“两委”换届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高和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两委”）换届工作，根据党章、党支部工作条例、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做好全区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指导意见》（内党发〔2020〕19号）、《通辽市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实施方案》（通党字〔2020〕26号）和《奈曼旗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方案》（奈党字〔2020〕20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换届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眼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和提升治理水平，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穿村“两委”换届工作全过程，选出好班子、换出好状态、形成好风气、健全好机制，进一步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组织基础、群众基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安排。**村“两委”换届工作于2020年11月启动，“两委”换届工作同步进行，党支部换届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在村党支部领导下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于2021年1月底前完成。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工作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对换届工作的主导权，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换届工作正确方向；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人选标准，强化源头把关，切实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实现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提升；坚持发扬基层民主，尊重党员和群众主体地位，保障党员和群众民主权利，落实党员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坚持依法依规推进，严格落实换届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履行程序不走样、遵循步骤不减少、执行法律不变通，确保换届程序合法、过程公开、结果有效。

二、严格执行换届选举政策

**（一）明确候选人资格条件。**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引导群众把“双好双强”的人员推选为候选人。**（1）思想政治素质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道德品行好。**公道正派、作风民主、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有较强的宗旨意识和奉献精神，能够全身心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3）带富能力强。**视野开阔，敢闯敢拼，具备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能够引领群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4）协调能力强。**适应基层社会治理和民族工作需要，善于解决突出矛盾、处理复杂问题，能够协调各类组织开展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确定为候选人，通过另选他人当选的当选无效：**（1）受过刑事处罚，或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2）因吸毒、卖淫、嫖娼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因赌博受过行政拘留的；（3）涉及黑恶势力或被认定为“村霸”的；（4）因恶意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未满3年的；（5）参加邪教组织、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6）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满的；（7）在推行国家统编教材工作中，因不担当、不作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利用民族问题蛊惑、煽动他人消极抵制造成不良影响的；（8）在担任村“两委”干部期间，因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涉农涉牧资金、帮扶资金、社会救助资金被有关部门查处的；（9）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其他专项审计中存在问题线索尚未查清的；（10）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11）原村“两委”成员近2年内受到责令辞职及以上处理的，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或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的；（12）道德品行低劣，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13）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煽动群众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14）存在拉票贿选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或以造谣、诬告、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干扰破坏换届的；（15）党员发展过程中存在“带病入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重违反入党程序等4类违规违纪问题，且经分析认定本人不符合党员条件、不予承认党员身份的；（16）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因不担当、不作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17）丧失行为能力等其他不宜确定为候选人的情形。

**（二）确定“两委”成员职数。**坚持精干高效原则，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村实际确定党支部设置3个职数，村民委员会设置5个职数，同时“两委”成员人数不能超过5人；村计生主任和报账员原则上从“两委”班子成员中选聘。村党支部设纪检委员，“一肩挑”后可设党支部副书记或村委会副主任。

**（三）严格人选审查把关。**做好人事安排，深入细致考察，切实把好人选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品行关，确保实现组织意图和尊重群众意愿相统一。拓宽来源渠道，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大学生村官、农牧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村医村教中选拔“两委”成员，也可从本村在外的机关事业单位退居二线或退休公职人员中物色。注重在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疫情防控、推行国家统编教材等重大任务落实中考察识别干部、发现优秀人才。对本村暂时没有党支部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坚持既重品德也重才干，注重选拔致富带富能力强、敢闯敢拼、能推动乡村振兴的干部。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人员，非法宗教和非法宗教活动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利用民族问题、宗派势力干扰破坏选举的人员排除在村“两委”成员之外。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回避。

**（四）全力推行“一肩挑”。**推行村党支部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全力推行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

**（五）着力优化班子结构。**优化年龄结构，新选任的村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每村“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35周岁以下的年轻干部。优化性别结构，坚持“专职专选”，保证每个村“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妇女成员。优化知识结构，保证每个村“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大学生，新选任的村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村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推行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确保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要高于50%。

三、精心做好换届工作重点环节

**（一）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开展村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开展民意调查，入户征求群众意见，确保换届人选获得大多数群众认可。深入宣传发动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宣讲换届政策和要求，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换届。

**（二）做好村党支部换届。**新一届村党支部班子成员，采取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推荐、乡党委推荐、党员大会选举的“两推一选”办法产生。

**1.党员和村民代表推荐。**在乡党委的直接领导下，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推荐下届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乡党委。参加推荐的党员要超过应到会人数60%、村民代表要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推荐票当场唱票、计票。村党支部按照不低于委员职数20%的差额比例，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

**2.党委推荐。**结合党员和村民代表推荐情况、分岗位报名情况和日常掌握情况，乡党委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反馈村党支部。

**3.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对象。**村党支部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对象，报乡党委。

**4.组织大会选举。**组织选举时，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村党支部委员、书记。选举结果报乡党委审批。

**（三）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坚持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证村民充分行使民主权利。

**1.组建村民选举委员会。**在乡党委和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由5人组成。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村党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也应有村民代表，还应有村中有威望的老干部，党员代表。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支部书记经法定程序推选担任。对村党支部书记竞职村委会主任的，在组建村民选举委员会时，要配备好组织放心、群众认可的党员骨干担任副主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需辞去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对于不履行职责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其职务自行终止，缺额按照推选选举委员会时的得票情况依次递补。

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推选产生后，以及成员变更名单，须报乡人民政府备案，并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向全体村民发出公告。村民对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村民委员会提出。

**2.制定换届方案和选举办法。**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办事、发挥民主有机统一，结合实际，制定出的村换届方案和选举办法，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张榜公布，确保法律效力。

**3.组织选民登记。**村民选举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参加选举的村民的资格审查和登记工作。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规定的选民资格登记情形，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在正式选举日20天前公布选民名单。

**4.候选人提名和组织考察、资格审查。**符合条件拟参加选举的选民，在规定日期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表明参选意愿和分岗位报名职务。村党支部和村民选举委员会对参选名单进行初审后，报乡党委按程序提交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资格联审。对审查合格的，由乡党委进行组织考察，根据组织考察和资格联审情况，依法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选举。

**5.现场投票选举。**按照选举办法和选举规程，严格规范候选人竞职陈述、选民投票等环节和程序。村民委员会选举采取召开选举大会现场集中投票和流动票箱投票。加强投票现场管控，坚持和完善秘密写票制度，从严规范和依法开展委托投票、使用流动票箱，规范唱票计票方式，坚决防止诱导投票、重复投票、非法委托投票、违规使用流动票箱和减省合并程序等问题发生。实行候选人现场回避制度，候选人在选举日应先集中投票、再集体回避，不得在选举现场影响选民自主投票。对代写人进行审查，不能与竞选人有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关系。

**（四）做好村配套组织换届推选工作。**

**1.做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工作。**在选举产生新一届村“两委”班子后，推选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乡党委和村党支部要严把人选关口。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3人组成，设主任1名。主任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支部委员或党员担任，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支部纪检委员担任。推选工作由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经乡党委审核后确定。

**2.做好村民代表推选工作。**村民代表由享有选举权的村民原则上按照每20户为单位划分若干选区各推选1人产生，村民代表同时要履行网格员职责。村民代表的推选，由村党支部在乡党委领导下，在村民委员会换届后进行。提倡依法将党员推选为村民代表，提高党员在村民代表中的比例。

**3.做好嘎查村其他配套组织推选工作。**在乡党委和村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完成妇联、民兵连、关工委等群团组织推选工作，同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等自治章程，组建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四会”组织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服务队等其他组织机构。

**（五）抓好换届后续工作。**新一届村“两委”班子产生后10日内，组织“两委”新老班子完成公章、文档、“三资”移交等工作，保证村事务正常运转。做好离任、落选干部的思想工作，引导他们支持新班子工作。

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一）严肃换届纪律。**组织换届工作人员和村“两委”班子成员以及党员、参选人员开展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教育，充分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进行换届纪律承诺。村党支部要召开1次警示教育大会，切实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自律意识。认真落实候选人谈话制度，乡党委和纪委与候选人进行个别约谈或者集体谈话，督促他们严格遵守党章、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实行全程监督确认制度，对党员（选民）登记、候选人参选资格审查、选举程序、选举结果等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进行全过程监督，实行全程签字拍照纪实，提倡有条件的村全程录像。

**（二）严厉打击违纪违法行为。**深化“村霸”问题专项整治，从严从快处理企图扰乱选举秩序的“村霸”等黑恶、宗族、宗教、宗派势力，严厉打击以造谣、诬告、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特别是利用民族问题插手、干扰、破坏换届的违纪违法行为。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认真做好群众举报和来信来访受理工作，坚持“零容忍”，严肃查处拉票贿选等违纪违法行为。建立选举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信息报送、通报制度，及时掌握选情动态。

**（三）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针对候选人产生、投票选举等关键环节设置违纪违法风险防范点，通过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选风选纪督查员和引入司法公证、全程录音录像等措施，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换届期间重点场所不发生聚集性疫情。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责任。**党支部要深刻认识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乡党委对村党支部书记和参加换届工作人员，做到培训全覆盖。

 2020年12月16日